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人民立场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价值取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强调“推进任何一项重大改革,都要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期盼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实现这一总目标,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牢牢站稳人民立场。

人民立场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鲜明底色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和部署。为了确保实现这一伟大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当前,着眼全局和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探索、实践、创新、改革、完善,构建起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内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总体框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对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这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先进制度和治理体系,是中国能够创造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奇迹的根本原因,因而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持续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创新,不断将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开辟新道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鲜明的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鲜明的底色,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立场。人民立场,体现在价值取向上,就是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根本,努力增进人民福祉;体现在治理主体上,就是要充分发挥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为人民谋幸福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价值追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坚守人民立场、秉持人民至上,这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最深厚底气 and 伟力之根源。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立场,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为了人民解放,不畏枪林弹雨,将革命进行到底;为了人民温暖,不怕一穷二白,将建设进行到底;为了人民富裕,不惧封锁遏制,将改革进行到底。正是因为坚守“为了人民”这一崇高价值,党才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拥护和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团结带领全国人民摆脱绝对贫困,实现全面小康、抗击疫情、防范风险,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开辟了“中国之治”的新境界,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道路上昂首阔步、奋勇向前。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能够创造出人类历史上前无古人的发展成就,走出了正确道路是根本原因。”国家治理现代化作为一项事关人民利益的系统工程,在推进过程中只有牢牢坚持人民立场,坚守“一切为了人民”的价值取向,才能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进而坚定不移地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现代化之路。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就要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我们党要继续坚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解人民之所忧,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大事”来做,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以高质量发展带领人们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为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懈奋斗。诚如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新年贺词中所强调的,“民之所盼,我必行之”。这是人民领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思想的深刻揭示,是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秉持人民立场的肺腑阐释,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胸怀天下、开拓创新的社会主义伟业的生动写照,也是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所必须坚守的价值追求。

始终坚持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

坚持人民立场,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把党的群众路线贯穿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过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是面向未来发展、续写中国之治新奇迹的力量源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回望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正是由于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切实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才铸就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而取得了革命战争的胜利,才凝聚起人民群众战天斗地的磅礴力量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与国民经济体系,才激发出人民群众敢为人先的改革热情而取得了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历史性突破。这再次印证了,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的成功密码就是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人民中寻找发展动力,依靠人民推动发展,使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依靠人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是对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宝贵经验的实际应用,又是对国家治理现代化有效推进的深刻关切。国家治理现代化作为一项事关发展全局的系统工程,在推进过程中只有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之力,才能切实破除各种障碍藩篱,有效推进实践进程。

坚持人民立场,是在实践中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要求。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实践中,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团结带领下,始终以巨大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投身经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低碳环保等国家治理的各个领域。人民作为治理主体参与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进程中,不仅彰显了人民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真正英雄,而且极大地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历史与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使全体人民在共同创造中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的正确道路,是能够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人民美好生活追求的康庄大道。(源自新华网)

深化改革为共同富裕提供动力和保障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一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二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各项制度,为共同富裕提供动力和制度保障。对于前者,笔者曾于2021年9月6日在《科学把握共同富裕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理论文章加以阐述,本文着重谈后者。

改革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

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领导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根本目的是要调整和完善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只有全面深化改革,才能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变得更加美好。

在40多年的改革开放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创造了社会主义发展史上最辉煌的成就,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践证明,改革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只有全面深化改革,才能更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现代化,才能让中国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才能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新成就。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时,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了新的大台阶,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00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4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2万美元,已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在经济取得如此成就的同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政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诸多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就。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0月18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要讲话中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所有这些,都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我们有更充分的现实条件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但也要看到,实现共同富裕还面临一些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具体表现为:一是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虽然近年逐年下降,但2021年仍为2.50;二是城乡居民内部收入差距较大;三是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过低;四是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享有不平衡。五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外部环境影响,当前经济发展还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这说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在新的征程上,要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更加强大的动力和制度保障。

全面深化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本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围绕这样的目标和目的,要在十年改革的基础上,立足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利于全社会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和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需要通过科学的方针政策在实践中实现。在改革实践中,这些方针政策包括: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允许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同时先富要带动后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需要强调的是,在改革实践中进一步贯彻落实好这些方针政策,必须坚持两点论。在所有制上,既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又要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既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又要坚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体现在分配政策上,既要坚持按劳分配,又要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因为在多种所有制经济中,人们对生产要素占有的多少不同,所以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结果难免出现先富后富的问题。为使先富后富的差距不要过大,既要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又要引导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个人帮助、带动后富起来的地区和个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在实际工作中,对上述政策的理解不能简单化和片面化。具体到“先富”的政策包含三重含义:一是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个人先富起来,二是先富起来的前提是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三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个人要帮助、带动后富的地区和个人,实现共同富裕。现在要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政策当然也要发展完善,但根本原则没有变,只要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无论什么所有制形式,无论个人还是企业,都要受到鼓励、支持和保护。这里,关键是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如果不是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不富不富,都是不允许的。至于如何实现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个人带动后富的地区和个人,我们已经进行了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如,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等。近来又提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等。对于已有的好经验要认真总结,以利于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更好地运用和进一步完善。对于新提出的“三次分配”,要在实践中及时研究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伟大创造。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共同富裕,最主要的是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深化企业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宏观领域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企业改革促进共同富裕,最重要的是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活力和搞好初次分配。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既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大“蛋糕”的主力军,也是通过初次分配分好“蛋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主力军。市场主体的效益如何,初次分配如何,对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至关重要。全面深化企业改革,无疑要分类进行,但目标是要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探索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实现形式,培育具有活力和创造力的市场主体。要在努力提高企业效益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针对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偏低的问题,要在初次分配中逐步提高劳动报酬的比重,以缩小企业内部分配差距。

深化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改革促进共同富裕,最

重要的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释放市场潜力、激发发展动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也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要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整顿市场秩序,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加快发展统一的技术市场,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并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以人民群众关心、市场主体关切的领域为重点,着力完善质量和标准体系,着力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以调节收入分配,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深化宏观领域改革最重要的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率,建设有为政府,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运用合理科学的结构政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宏观政策调节,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通过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整顿收入分配秩序,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各领域配套改革

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缩小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要深化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改革,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特别是教育、就业、医疗保障等问题,使人民享有更加合理的分配格局。在解决这些问题时,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为人民提高受教育程度、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让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并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兜底救助体系、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仅包括物质生活富裕,而且包括精神生活富裕。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但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因此,要全面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的改革,特别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

在系统改革中,要增强改革与发展、改革与安全、改革与法治、改革与民生、改革与城乡的平衡性,强化行业的协调性。尤其要在全面脱贫基础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在改革中,要注重发挥经济特区和沿海发达地区改革先行的示范作用,带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改革,通过落后地区的加快改革发展,解决地区之间改革不平衡的矛盾。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坚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就一定能够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源自新华网)

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根基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更好引导社会预期,调节社会关系,凝聚社会共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明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把制度建设和法治建设提升到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为我们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提供了行动指南。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日益深化。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我们党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指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个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贯穿到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全过程

和各方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日益彰显,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优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当前,我们已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及时把改革取得的经验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新时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只有科学立法,才能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只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才能提高制度执行力,通过贯彻实施法律,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要求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顶层设计,有利于系统部署,统筹推进法治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更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促进作用,推动法治在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展现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

设就要跟进一步。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面临诸多复杂矛盾和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只有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才能不断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动力、增添活力。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立法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国家监察法、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落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基本要求,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源自新华网)

